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三
類 紙 開 發 記 事
經 中 华 郵 政 訂
印 刷 廣 工 廠
印 刷 政 民 國 官 處 印 鐘
印 刷 行 發 帶 民 國 政 民 國
印 刷 廣 工 廠

國民政府令

威廉里化特原授特種資助委官學勤，袁特改子猶給特種資助表費贈
賜。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訓院大劉尚溝，性行清純，識度明達，早歲嘗瘁心力於東北金融及鐵道
事業，精詳擘劃，卓著成績。雖居內閣部務，外理顧力，剛毅盡直，所至有聲，尤
能完紛蕩於瞬息，朝夕患於無形，社稷國家資業有利。近來擔任監察院訓院長職務
，揚清激濁，氣燭權端，益以轉憂風雲為己任。方賴相德高年，具首樹界，訟意因
病就醫，在予遠道，追維往績，懿情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特頒美大使勳錄，並請美大使勳錄就直
治費，半半獎賞宣付國史，用示政府為榮。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綏靖司令部少校李謙奮奮，齒才派往軍事調處執行部晏城小組協助工
作，並擔任聯絡，立志効忠，不避艱險，迺於孫莊執行任務時，突被狙擊，竟屬捐
軀，殊堪慇請，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江蘇常熟人陳圭如，以私有房屋，借與國立社會教
育學院附屬中學師範部，公用三年，免收租金，其計國幣三千六百萬元，核與捐資
興學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駁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陸
主如既將私有房屋免費借與該校應用，熱心教育，尤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
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營造總隊總隊長任建鵬、副總隊長汪業洪另有任用，任建鵬、汪業洪均
遞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業洪為內政部營造總隊總隊長。此令。

任命汪逢榮為聯合勸務總司令部農工製化學兵司少將司長，樊輝為聯合勸務總
司令部農工署外勤司少將副司長。此令。

張天翼暫以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試用。此令。

任誠馬兆麟為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徐復大為海河工程局局長。此令。

任命韓善全為蘇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高正編為宿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師虎為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梁定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李二白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浙江省政府主計處科長李月汀復辭職，請免本職。應
允。

。應照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主計主任陳樹屏呈辭職，請免本職。
應允。

。應照准。

行政院長，請派鄭載興經理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技工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吳連凱為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汪廷琳為交通部科長，張思讓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長，為試用衛生署技士米泰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吳連凱為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汪廷琳為交通部科長，張思讓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長，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工體量暫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錫壽一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包華清一員以四川省夾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敦友一員以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法醫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朱深南為行政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劉等中、陳子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龍章甫為雲南貴州考錄處科長。周紀仁署雲南貴州考錄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中校劉魁斌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四日院字第二二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江西省南昌市民李甫生等為請求發給德外關帝廟土地補償金及拆遷費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要核施行等情。應准呈案轉行。除指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附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三月三日從人字第760二號呈一件，為核定海軍官佐何天宇等二十員除役，軍文楊督書等二員退職，督同名冊，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何天宇等十七員已有命令分別准予任官除役，至李必華等三員請以准尉除役，楊督書等二員請以軍文退職，併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命令

(民字第一四四號) 民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從人字第七二九四號呈一件，
為核定馬騮等三十二員退役，資同名冊，請審核施行由。
墨件均悉，馬騮等三十員有明令分別任官退役，至吳星傑
一員請以准尉退役，併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令

令

行政院令

(從改字第九一六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中華人民}工資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除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由行政院指定

嚴格管制物價之地點外，有評議工資之必要者，由行政

院分別令其設立評議會。

第二條 當局、關於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及較重要之產業或職業

乙、關於主要工資之評議事項。

第三條 工資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省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

一人，在省轄市或縣市管轄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

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業協會

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選聘之。

第四條 工資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

職員擔任。

第五條 應評議工資之類額，由省地政府將情形，按第二條甲

款之規定，予以指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需品^{米、糧、油、鹽、棉布、糖}之物價評議情形，作

增減工資之建議，報請當地政府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在所經評議時，應與鄰近地區密取聯繫。

第八條 第八條經評定後，如因物價變動，生活費用增加或減少過

第九條

每歲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劇時，得進行評議，但未經核定前，不得變更。

違反工資評議者，依取緝違反限價條例懲處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實施工資評議情形，應隨時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二十條

指定評議工資之地點，例如：礦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

第十二條

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指定評議工資各項之公營工場礦廠工

第十三條

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嚴格實施，不得以任何名義，
增加額外津貼。

第十四條

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未指定評議工資之各項，如因工資發
生糾紛時，得由地方政府參酌本辦法予以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茲制定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十七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十八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十九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二十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二十一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二十二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二十三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二十四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二十五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二十六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二十七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二十八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二十九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三十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三十一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三十二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三十三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三十四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三十五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三十六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三十七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三十八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第十條

再試及格，甲級得以薦任職或使相當職務任用，乙級得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一條

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中公共衛生醫師、藥劑師、公共衛生牙醫師、公共衛生護士、公

共衛生助產士及藥劑員各類人員，除已領有衛生署醫員證書者外，並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呈請考試院發給各該類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甲、衛生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四	三	二	一	甲 級 衛 生 技 術 人 員	乙 級 衛 生 技 術 人 員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一、 1. 公共衛生 2. 藥劑師 3. 牙醫師 4. 公共衛生 5. 衛生工程 6. 公共衛生 7. 運動員 8. 衛生工程 9. 公共衛生 10. 藥劑員 11. 衛生統計員 12. 衛生檢驗員 13. 藥劑員 14. 衛生統計員 15. 衛生檢驗員 16. 衛生統計員 17. 衛生檢驗員	一、 1. 公共衛生 2. 藥劑師 3. 牙醫師 4. 公共衛生 5. 衛生工程 6. 公共衛生 7. 運動員 8. 衛生工程 9. 公共衛生 10. 藥劑員 11. 衛生統計員 12. 衛生檢驗員 13. 藥劑員 14. 衛生統計員 15. 衛生檢驗員 16. 衛生統計員 17. 衛生檢驗員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有醫學專科或有藥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於高等檢定員高級檢定員及格者，試前須有四年以上衛生工作經驗者，並有證書者，試及格者。

乙、衛生技術人員試驗科目表

科	門	專	目	試		甲級	乙級
				別	普		
小兒產科	內科	生理學 生物學 生物化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一、國父主義 三民主義 國民黨 外國文	公共衛生醫師 公共衛生醫師 同上	同上	公共衛生牙醫 衛生工程師 公共衛生護士 公共衛生助產士 衛生工程員 衛生檢驗員 藥劑員 員衛生就業員	甲級衛生技術員
婦產科	內科	生物學 生物化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二、生物學 三、生物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學 六、生物學 七、生物學 八、生物學 九、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化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化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公共衛生醫師 公共衛生醫師 同上	甲級衛生技術員
外科	外科	生物學 生物化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一、生物學 二、生物學 三、生物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學 六、生物學 七、生物學 八、生物學 九、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化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化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公共衛生醫師 公共衛生醫師 同上	甲級衛生技術員
牙科	口腔科	生物學 生物化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一、生物學 二、生物學 三、生物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學 六、生物學 七、生物學 八、生物學 九、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化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化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公共衛生牙醫 公共衛生工程師 公共衛生護士 公共衛生助產士 衛生工程員 衛生檢驗員 藥劑員 員衛生就業員	甲級衛生技術員

部會署合

內政部公報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查甘肅省改編漢寧省舊稱詳列於三款第二款疑案一案，

本部經以「省參議會組織採用第三種式」款既屬省參議會有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之類，則省政府依職權訂定之主事規章，自應先經省參議會通過，而省參議會係暫時期間所設之駐會委員會，其任務，據取害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實施經過為限，對於此項規章，自無審議之權。惟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詳見（一）省政府令本會同訓令定此項規章，如係依據中央法令規定，必須如限完成，或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措施者，為爭取時效，免致貽誤起見，似可於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牛予執行，俟省參議會次期會議，再行補送審議。其餘似仍應候至次期會議時，先行提交公議決後，再行執行」等語，函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即京一〇字第五五七三七八號通知，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社會部代電

（京組六字第二二〇六七號）

各省教育廳局
查照道入學條例於民國三十一年頒布施行，該條例第八條規定，一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錢一項，本部前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並轉交行政院指示略以：「依法律規定懲科罰錢者，就其屢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在罰金罰錢提高標準條例，已規定」等因，當經複復在案。近復迭據江蘇、福建等省教育廳呈請，對該條例規定罰錢數額，予以提高等情由來，除核報部分行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遵照院令指小辦理外，合行布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教育

部印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社會部代電

（京組六字第二二五〇八號）

浙江省社會處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社一字第一〇四號代電悉。茲分別核不如次，（一）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應由當地參議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人民團體，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代表總名額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席檢察官李年亭

長朱孟年

沙縣司法處濱假釋監犯姚起福一名，檢件請核示遵用。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監字第四〇四號呈一件，呈轉

星件均悉。查該犯犯姚起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補登）（續））

上海高等法院通緝漢奸人犯表

被通緝性 人姓名別	年齡	籍貫	貌職	業犯	罪通緝	犯罪日期	緝獲備
朱義門	男						

僑徐國	翁結敵						
俞漢文	同	四一	浙江	禁	四年八月	緝獲備	
方康年	英	同					

同進日	施行奴						
文專校	教育						
同							

川涉等地							
利人氏							
同							

部專官	員缺不						
敵兵	同						
本部	關						
勤索	結敵						

抗戰期間							
同							
抗戰期間							
同							

海							
同							
同							
同							

，以各地人民團體之發動情形才必盡同，故不加限制。（二）參加組織之單位，應同屬一個行政區域，如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之組織，其組成單位，僅限於縣參議會法院區公所律師公會與其他縣級人民團體。（三）縣總工會與商會已派代表參加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與商會不相隸屬，得另派代表參加。以上三項，仰飭知照，並轉飭知照。社會部組六寅文

高榮芝	同	陸鴻寶	同	潘伯孝	同	范岐山	同	金寶東	同	李純樞	同	潘伯孝	同	李純樞	同	南	南京	金闢記	同	鋼鐵業				
鄧包森	同	羅洪義	同	汪事時	同	吳振華	同	鄭芳熙	同	張瑞堂	同	傅叔英	同	梅雲生	同	藍產卿	同	黎詒英	同	敵楊樹	同	老闆班長		
任永康	男	任永康	男	任永康	同	金闢記																		
朱水年	同	朱水年	同	朱水年	同	朱水年	同	朱水年	同	朱水年	同	朱水年	同	朱水年	同	朱水年	同	朱水年	同	朱水年	同	朱水年		
張迭生	同	張迭生	同	張迭生	同	張迭生	同	張迭生	同	張迭生	同	張迭生	同	張迭生	同	張迭生	同	張迭生	同	張迭生	同	張迭生		
劉克堂	同	劉克堂	同	劉克堂	同	劉克堂	同	劉克堂	同	劉克堂	同	劉克堂	同	劉克堂	同	劉克堂	同	劉克堂	同	劉克堂	同	劉克堂		
馮寧蘇	同	馮寧蘇	同	馮寧蘇	同	馮寧蘇	同	馮寧蘇	同	馮寧蘇	同	馮寧蘇	同	馮寧蘇	同	馮寧蘇	同	馮寧蘇	同	馮寧蘇	同	馮寧蘇		
經械總	光中總	經械總	光中總	經械總	光中總	經械總	光中總	經械總	光中總	經械總	光中總	經械總	光中總	經械總	光中總	經械總	光中總	經械總	光中總	經械總	光中總	經械總		
品造車	通教製	品造車	通教製	品造車	通教製	品造車	通教製	品造車	通教製	品造車	通教製	品造車	通教製	品造車	通教製	品造車	通教製	品造車	通教製	品造車	通教製	品造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册廿六年在 上海三年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抗戰期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378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

（未定）

法合解釋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呈一件，爲據蕭山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法毀損罪成故意問題疑義，轉祈解釋示遺由。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縣建築縣道支路甲段委員會主任委員，據甲段地方人民之請求，並爲減少損失起見，經召開委員會決議後，未向縣政府呈請核准，擅在乙段地方動工，致損害乙段田地，不能謂無毀損他人之故意，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仰即轉佈知照。此令。

據據蕭山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寫字第三五八七號呈稱，案據本院推事胡景尚呈稱，「竊按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固只有毀損他人之物之故意，爲普通構成要件，但此所謂故意云者，係指明知係他人之物，而加以破壞，有當使

冊年在冊
四年十二月
月在都縣
蘇州

謝文禮同五二
慈鈞同江浙
第十一師與謝文
司合師達共同同同
士敏同通敵反同同
敵長師抗本國同
敵照料憑藉敵同同
公司權勢藉奪同同
民物同在上海同同
（朱定）

四年十二月
月在都縣同

第十一師與謝文
司合師達共同同同
士敏同通敵反同同
敵長師抗本國同
敵照料憑藉敵同同
公司權勢藉奪同同
民物同在上海同同
（朱定）

為爭取地主之利益，至其所以發墳之理由如何，即屬於免無
過錯之間題，與故意之條件無涉，祇據據為量刑之標準，不得
以此三項無犯意之論據。例如某縣建築縣道乙段，甲段委員會，
關、開闢甲段路基，係照舊路路線修築，雖經圖局，呈經該縣縣
政府核准，並出不佈告在案，乃該會主任委員張三，據甲段地方
人民之請求，以照舊路路線修築，其損失鉅大，如改帶乙段新
路，其損失較少，遂召開委員會，決議改造新路，未尋重殲，即
在乙段動工破地，致損壞乙段田地，乙段田地所有人即所以受
損之罪，於茲有子丑二說。子說謂「張三據甲段地方人民之請
求，經委員會之決議，為減少損失起見，改造乙段新路，雖本
是准，卻行動工破地，然既非出於張三個人之私見，亦純無以
損他人田地之犯意，自係無故意之必要，當得引用或征收之，
但必須依法律之規定，始得為之」此觀約法第十八條自明，故
對於人民之財產，除得其同意或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外，如擅加
侵奪，而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條件，且非無故意者，即
應稱成故意之罪。張三不依舊是准案在甲段地方修築道路，乃
擅自行改在乙段地方動工破地，致乙段田地受其毀損，是張三對
於乙段田地係乙段地方人民所有，不得為不知，即係明知係他
人之物，又動工破地，使乙段田地受其毀損，不得謂非加以破
壞，而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條件，且非無故意者，即
應稱成故意之罪。張三不依舊是准案在甲段地方修築道路，乃
擅自行改在乙段地方動工破地，致乙段田地受其毀損，是張三對

行政院決定書

從別字第9092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訴願人 蔡崇如等 住南京市莫愁路五四號 教育
訴願人等，為房屋被徵收事件，不服南京市政府處分，提起

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訓頤殿門

理由

否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出
訴願，詳頤法第二條第五款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為房地被徵收事
件，不服南京市政府之處分，根據首開說明，自應向中央主管之地
政署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應由本院
駁回。

據上查明，爰依訴願去第十七條擬定，決定如主文。

財政部佈告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就一公債乙種債券第二十三次還本，民國十七

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七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辦理廣東金融公債
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
國二十六年關稅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二十次還本，民國二十一
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券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
二期債票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七次還
本，業於本年三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
執行抽籤，所有中簽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六年關稅廣東省港
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二十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
票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七次還本，
均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
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

河工程美金公債，因指定該項還本付息基金之專海關附加稅，前被收場寺，未准擯解，本息暫緩兌付，俟該債券全清理完竣，再行另訂候復償付日期外，其餘各種債票，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

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城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利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通知。

附表

公 債 名 聲	期 次	抽 櫃			中 簿 債 聲	期 次	還 本 金
		票類	張 數	應 還 期			
一 民國二十一年公債乙種債票統	三三	七二八	七二八	自一九二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一 民國二十一年公債乙種債票	三三	七二八
長期公債十七年金融	三三	七四四	七四四	自一九二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長期公債十七年金融	三三	七四四
民國二十四年金庫	二二	一四一	一四一	自一九二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民國二十四年金庫	二二	一四一
理廣東金融公債	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一	自一九二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理廣東金融公債	二二	一一一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一	自一九二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二二	一一一
民國二十六年津浦	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一	自一九二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民國二十六年津浦	二二	一一一
民國二十八年津浦	二一	一一一	一一一	自一九二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民國二十八年津浦	二一	一一一
民國二十八年津浦	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自一九二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民國二十八年津浦	一〇	一一一
民國二十九年津浦	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自一九二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民國二十九年津浦	一〇	一一一
民國三十年津浦	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自一九二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民國三十年津浦	一〇	一一一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六年二月經收國內外捐獻

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據日期	原幣種	金額折合國幣數	備註	同
旅美紐約倫敦華僑	一、二、三	us	三、一、五、九、零	暫記	
救國會	一、二、三	us	一、零、零、零、零	同	
飛校華僑抗日救	一、二、三	H K	五、零、零、零	五、零、零、零 救國捐	
國會	一、二、三	H K	五、零、零、零	同	
同	同	同	五、零、零、零	同	
駐英大使館經解	同	同	五、零、零、零	同	
駐美航空委員會	同	同	五、零、零、零	同	
美加分會捐獻	同	同	五、零、零、零	同	
阿比西尼亞民主國	一、二、三	us	一、零、零、零、零	同	
國王薩拉西	一、二、三	us	一、零、零、零、零	同	
巴西華僑救國後援會	一、二、三	us	一、零、零、零、零	同	
Revenmon	一、二、三	us	一、零、零、零、零	同	
Miss Tuncle	一、二、三	us	一、零、零、零、零	同	
各項指	同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王振章	同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卡技利埠華僑救	一、二、三	us	一、零、零、零、零	同	
國會	一、二、三	us	一、零、零、零、零	同	
Christian Church	同	美	一、零、零、零、零	同	
U.S. Mission 學	同	美	一、零、零、零、零	同	
校經教	同	美	一、零、零、零、零	同	
註阿利市華僑抗	同	H K	一、零、零、零、零	同	
日救國會	同	H K	一、零、零、零、零	同	
祕魯道羅玉埠華僑	同	H K	一、零、零、零、零	同	
抗日救國分會	同	H K	一、零、零、零、零	同	
僑日救國會	同	H K	一、零、零、零、零	同	
九龍各界救國救	三、四	H K	一、零、零、零、零	同	
吳蓮勤委員會	三、四	H K	一、零、零、零、零	同	
香港政府施員會	同	H K	一、零、零、零、零	同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民刑字第十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原

告

李

甫

生

住

江

西

南

昌

郭 照 民

住

江

西

南

昌

李 貞 桂

住

江

西

南

昌

被告官署

南

昌

市

府

(前

南

昌

市

政

府

南

昌

市

德

外

下

正

街

十

右原告為請求發給德外關帝廟土地補償金及拆遷費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實

綠南昌市德外下正街關帝廟，創清初建於德外後街，嗣因美以美會以德外正街原地與關帝廟互換，始遷移現址，民國二十四年十二

香港參議會

同

五、零、零、零、零

同

五、零、零、零、零

同

五、零、零、零、零

同

五、零、零、零、零

同

香港華僑金庫

三、零

各項指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香港基商總會

同

五、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香港華僑總會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香港華僑總會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一、零、零、零、零

同

月間，因建設南昌市水電廠，由前南昌市政委員會徵收德外下正街及帥家坡附近土地為廠址，關帝廟基地亦在被徵收之列，該委員會以上項基地為關帝廟產業，係屬地方公產，其土地補償金，曾經呈准核收作為事業費用，並通知關帝廟住戶知照在案，原告主張德外關帝廟係七段人民所共有，以七段人民代表名義，呈請發給該廟土地補償金及拆遷費，該委員會復以德外關帝廟之財產所有權，應屬於關帝廟，並非七段人民所共有，該李甫生等所請將關帝廟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發給其領一節，自難照准爭辯，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通知原告亦在案，原告仍不服，經一再向江西省民政廳暨江西省政府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德外關帝廟係由德外下正街及帥家坡等七段人民集資建立而並管理，有民國二年美以美會所立換廟契約及老契一紙，且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呈請土地登記，由被告官署給有登記證，且於二十六年三月間呈請土地登記，均載明土地所有權人系美以美會，並註明七段關帝廟，就令無前項證據，然原告自力搜查至今，歷山七段人民公推首領代衣管理，至今二十餘年，依照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其和半業地占有權，亦為法典所應保護，再退一步言，該廟雖為施主捐助建立，並非七段人民集資建立而並管理，亦只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辦理，何有被告官署發還關帝廟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俾得擇期撤銷，並着令被告官署發還關帝廟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並指明其款項，又行政官署因違法損害人民權利，無可諱言，詳鄭聲再訴願決定，對原告之請求，均予駁回，自不足以昭示服，應請一併撤銷，並着令被告官署發還關帝廟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俾得擇期重建，若張供奉，又行政官署因違法損害人民權利，無可諱言，詳鄭聲再訴願決定，對原告之請求，均予駁回，至關於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責任，查明帝廟財產既係該會努力捐拔，悉數耗費，並應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五千元，以維法益，而原告僅空語，原告主張德外關帝廟係七段人民所共有，以七段人民代表名義，呈請發給該廟土地補償金及拆遷費，該委員會復以德外關帝廟之財產所有權，應屬於關帝廟，並非七段人民所共有，該李甫生等所請將關帝廟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發給其領一節，自難照准爭辯，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通知原告亦在案，原告仍不服，經一再向江西省民政廳暨江西省政府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單及測量費收據，而該關帝廟實建自清初，有民國十二年德外關帝廟重修廟宇碑記之拓本可考，在清初建築該關帝廟時，究係國家或及帥家坡附近土地為廠址，關帝廟基地亦在被徵收之列，該委員會以上項基地為關帝廟產業，係屬地方公產，其土地補償金，曾經呈准核收作為事業費用，並通知關帝廟住戶知照在案，原告主張德外關帝廟係七段人民所共有，以七段人民代表名義，呈請發給該廟土地補償金及拆遷費，該委員會復以德外關帝廟之財產所有權，應屬於關帝廟，並非七段人民所共有，該李甫生等所請將關帝廟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發給其領一節，自難照准爭辯，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通知原告亦在案，原告仍不服，經一再向江西省民政廳暨江西省政府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按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不適用本條例者，係指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而言，本件原告能否請求發給德外關帝廟土地補償金及拆遷費，即以該關帝廟是否為七段人民所建立並管理以爲斷，原告對於本案所提證據，不外民國二年美以美會所立換廟契約，及被告官署所發給之登記證單及收據，惟前項契約雖載有七段人民簽名下管業字樣，然僅足證明該廟為七段人民管理，究不能證明有建立之事實，况原告亦稱前項憑單及收據，均載明土地所有權人為七段關帝廟，是原告主張該廟為七段人民集資建立而並管理，顯非實在情形，原處分對於原告所稱將關帝廟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發給其領，未予照准，自難謂其於法有違，詳細及再訴願決定駁回，一再駁回訴願，亦難謂為不合，至關於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責任，查明帝廟財產既係該會努力捐拔，悉數耗費，並應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五千元，以維法益，而原告僅空語，原告主張德外關帝廟係七段人民所共有，以七段人民代表名義，呈請發給該廟土地補償金及拆遷費，該委員會復以德外關帝廟之財產所有權，應屬於關帝廟，並非七段人民所共有，該李甫生等所請將關帝廟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發給其領一節，自難照准爭辯，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通知原告亦在案，原告仍不服，經一再向江西省民政廳暨江西省政府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據上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亦不合法，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駁回原告之訴。